



202412341478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LQX01231129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第四季度)

委托单位 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贵州毕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2、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3、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章”无效。
- 4、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 复印、涂改、部分提供均无效。经同意完全复印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5、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6、 本报告一式4份, 其中2份由委托单位留存, 剩余2份由检测机构留存, 如需加制报告份数, 需有最高管理者的书面同意。
-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管理期限为6年。
- 9、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15885288698

传真: /

邮编: 551514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甘棠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工业大道中段

检测单位: 贵州毕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84759555

传真: 0857-8612866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经济开发区35#标准厂房五楼左幅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412341478

名称: 贵州毕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碧海街道经济开发区35#标准厂房五楼左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毕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412341478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写: 李美

签字: 李美

审核: 穆桂兰

签字: 穆桂兰

签发: 邱生举

签字: 邱生举

签发日期: 2013 年 12 月 08 日

前言

根据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2023年度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对贵州永润天泽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进行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于2023年12月05日分析完成。根据现场采样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布设详见表 1-1 及附图 1。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布设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2#排气筒出口 (A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排气筒出口 (A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G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监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废水	化粪池出口 (FS1)	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2、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LT/YQ-003-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BLT/YQ-040-01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BLT/YQ-027-01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LT/YQ-034-01	3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XH K-QXSPY-04	0.0015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BLT/YQ-034-01	3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XHK- YZYG-01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BLT/YQ-027-01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LT/YQ-003-01	0.168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XH K-QXSPY-04	0.0015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LT/YQ-030-01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PR224ZH/E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LT/YQ-002-01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BLT/YQ-033-01	0.06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BLT/YQ-039-01	0.01 (精密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T/YQ-006-0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滴定管	—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BLT/YQ-006-01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460BE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LT/YQ-014-02 BLT/YQ-013-02	0.5 mg/L

二、检测项目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数量	规格	样品状态及描述
厂界下风向(G1)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BLQX01231129G1-(1、2、3)	3 袋	2L 气袋	气体,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BLQX01231129G1-(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二甲苯	BLQX01231129G1-(1、2、3)	3 个	活性炭采样管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G2)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BLQX01231129G2-(1、2、3)	3 袋	2L 气袋	气体,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BLQX01231129G2-(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二甲苯	BLQX01231129G2-(1、2、3)	3 个	活性炭采样管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G3)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BLQX01231129G3-(1、2、3)	3 袋	2L 气袋	气体,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BLQX01231129G3-(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二甲苯	BLQX01231129G3-(1、2、3)	3 个	活性炭采样管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厂界下风向(G4)	2023.11.29	非甲烷总烃	BLQX01231129G4-(1、2、3)	3 袋	2L 气袋	气体,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BLQX01231129G4-(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二甲苯	BLQX01231129G4-(1、2、3)	3 个	活性炭采样管	标识清晰, 保存完好

监测点 位/编号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样品编号	数量	规格	样品状态及 描述
锅炉废 气排放 口(A1)	2023.11.29	颗粒物	BLQX01231129A1- (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筒	标识清晰,保 存完好
		汞及其 化合物	BLQX01231129A1- (1、2、3)	3 个	玻璃纤维滤筒	标识清晰,保 存完好
2#排气 筒出口 (A2)	2023.11.19	非甲烷 总烃	BLQX01231129A2- (1、2、3)	3 袋	2L 气袋	气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颗粒物	BLQX01231129A2- (1、2、3)	3 个	含石英滤膜采 样头	标识清晰,保 存完好
		二甲苯	BLQX01231129A2- (1、2、3)	3 个	活性炭采样管	标识清晰,保 存完好
3#排气 筒出口 (A3)	2023.11.29	颗粒物	BLQX01231129A3- (1、2、3)	3 个	含石英滤膜采 样头	标识清晰,保 存完好
化粪池 出口 (FS1)	2023.11.29	化学需 氧量	BLQX01231129FS1- (1、2、3)④	3 瓶	白色玻璃瓶,均 约 500mL	液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LQX01231129FS1- (1、2、3)⑤	3 瓶	棕色玻璃瓶,均 约 1000mL	液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氨氮、 总磷	BLQX01231129FS1- (1、2、3)⑥	3 瓶	聚乙烯瓶,均约 500mL	液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动植物 油类	BLQX01231129FS1- (1、2、3)⑫	3 瓶	棕色玻璃瓶,均 约 500mL	液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悬浮物	BLQX01231129FS1- (1、2、3)⑯	3 瓶	聚乙烯瓶,均约 500mL	液体,标识清 晰,保存完好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单位检定或校准合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2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的现场平行、全程空白、加标回收率或质控样分析保证准确度。检测结果见表3-1~表3-4。

表3-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氨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是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判定
氨氮(mg/L)	全程空白 BLQX01231129⑥	0.025L	是	合格

注: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3-2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颗粒物(mg/m ³)	全程空白 BLQX01231129A2	1.0L	12	合格
	全程空白 BLQX01231129A3	1.0L	12	合格

注: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10%;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3-3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氨氮(mg/L)	BLQX01231129FS1-3⑥	83.53	1.0	≤10	合格
	BLQX01231129FS1-3⑥现平	81.86			

表3-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氮(mg/L)	034B221010-2	41.49	40.7	±1.9	合格
总磷(mg/L)	019B221010-6	3.21	3.24	±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mg/L)	023B230825-2	74.4	72.0	±3.2	合格

4、仪器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或仪器校准。监测期间,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的示值差小于0.5 dB (A), 满足监测要求。

5、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进行三级审核, 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监测前后对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BLT/YQ-034-01) 进行氧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氮标气校准, 校准结果评价见表 3-5。

表 3-5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校准结果评价表

标准气体				仪器校准		示值误差 (%)		控制指标 (%)	评价
名称	生产厂家	样品编号	含量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O ₂ (%)	重庆市力拓气有限公司	814114057	10.0	9.9	10.2	-1.0	2.0	±5	合格
SO ₂ (mg/m ³)		40503175	200	200	204	0.0	2.0	±5	合格
NO ₂ (mg/m ³)		202609154	100	101	102	1.0	2.0	±5	合格
NO (mg/m ³)		492366	203	203	206	0.0	1.5	±5	合格

四、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五、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稳定, 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6-1~表6-8。

表6-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 _{eq} [dB(A)]	dB(A)	
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2023.11.29	昼间	53.9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2023.11.29	昼间	50.1	60	达标
		夜间	46.3	50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2023.11.29	昼间	55.0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2023.11.29	昼间	51.4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G1)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1-1	0.244	1.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1-2	0.265					
		第三次	BLQX01231129G1-3	0.250					
厂界下风向(G2)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2-1	0.269		1.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2-2	0.247					
		第三次	BLQX01231129G2-3	0.284					
厂界下风向(G3)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3-1	0.256			1.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3-2	0.248					
		第三次	BLQX01231129G3-3	0.269					
厂界下风向(G4)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4-1	0.266				1.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4-2	0.251					
		第三次	BLQX01231129G4-3	0.273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G1)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1-1	0.28	4.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1-2	0.30					
		第三次	BLQX01231129G1-3	0.43					
厂界下风向(G2)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2-1	0.34		4.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2-2	0.35					
		第三次	BLQX01231129G2-3	0.30					
厂界下风向(G3)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3-1	0.31			4.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3-2	0.31					
		第三次	BLQX01231129G3-3	0.43					
厂界下风向(G4)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4-1	0.49				4.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4-2	0.40					
		第三次	BLQX01231129G4-3	0.47					

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下风向(G1)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1-1	0.0015L	1.2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1-2	0.0015L					
		第三次	BLQX01231129G1-3	0.0015L					
厂界下风向(G2)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2-1	0.0015L		1.2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2-2	0.0015L					
		第三次	BLQX01231129G2-3	0.0015L					
厂界下风向(G3)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3-1	0.0015L			1.2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3-2	0.0015L					
		第三次	BLQX01231129G3-3	0.0015L					
厂界下风向(G4)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G4-1	0.0015L				1.2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G4-2	0.0015L					
		第三次	BLQX01231129G4-3	0.0015L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带“*”指标二甲苯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分析报告编号“新环科检测 H202300782”,资质证书编号“232412342226”;
 3、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5 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锅炉废 气排放 口(A1)	二氧化 化硫	第一次	BLQX01231129A1-1	7989	18.4	3.8	56	16.2	3L	7	1.2×10 ⁻²	3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1-2	8404	17.7	4.3	50	16.8	3L	5	1.3×10 ⁻²			
		第三次	BLQX01231129A1-3	8331	17.9	4.0	59	17.1	23	89	0.19			
		平均值	—	8241	18.0	4.0	55	16.7	9	34	7.2×10 ⁻²			
	氮氧 化物	第一次	BLQX01231129A1-1	7989	18.4	3.8	56	16.2	11	51	51	8.8×10 ⁻²	3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1-2	8404	17.7	4.3	50	16.8	5	18	18	4.2×10 ⁻²		
		第三次	BLQX01231129A1-3	8331	17.9	4.0	59	17.1	72	279	279	0.60		
		平均值	—	8241	18.0	4.0	55	16.7	29	116	116	0.24		
	烟气 黑度 (级)	第一次	—	—	—	—	—	—	—	<1	—	—	≤1	达标
		第二次	—	—	—	—	—	—	—	<1	—	—		
		第三次	—	—	—	—	—	—	—	<1	—	—		
		平均值	—	—	—	—	—	—	—	<1	—	—		
颗粒 物	第一次	BLQX01231129A1-1	7692	18.4	3.8	56	15.6	<20(8.8)	40.6	40.6	6.8×10 ⁻²	5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1-2	8317	17.7	4.3	50	16.6	<20(12.5)	45.5	45.5	0.10			
	第三次	BLQX01231129A1-3	8160	17.9	4.0	59	16.7	<20(9.0)	34.8	34.8	7.3×10 ⁻²			
	平均值	—	8056	18.0	4.0	55	16.3	<20(10.1)	40.3	40.3	8.0×10 ⁻²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A1)	汞及 其化 合物*	第一次	BLQX01231129A1-1	7967	18.4	3.8	56	16.2	9.6×10 ⁻⁴	4.4×10 ⁻³	7.6×10 ⁻⁶	0.05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1-2	8595	17.7	4.3	50	17.2	8.3×10 ⁻⁴	3.0×10 ⁻³	7.1×10 ⁻⁶		
		第三次	BLQX01231129A1-3	8562	17.9	4.0	59	17.6	9.7×10 ⁻⁴	3.8×10 ⁻³	8.3×10 ⁻⁶		
		平均值	—	8375	18.0	4.0	55	17.0	9.2×10 ⁻⁴	3.7×10 ⁻³	7.7×10 ⁻⁶		
		2023.11.29											

注: 1、锅炉烟囱高 30m, 燃料为醇基油燃料;

2、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计算时用方法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颗粒物测定结果小于 20mg/m³时, 结果表述为 <20mg/m³, 表格 () 中数据为实际排放浓度;

3、带“*”指标汞及其化合物委托贵州新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 分析报告编号“新环科检测 H202300782”, 资质证书编号“232412342226”;

4、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表6-6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结果 评价
2#排气 筒出口 (A2)	颗粒物	第一次	BLQX01231129A2-1	18473	8.3	15	26.6	1.8	120	达标	3.3×10 ⁻²	23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2-2	14806	5.8	13	20.5	1.7			2.5×10 ⁻²		
		第三次	BLQX01231129A2-3	17599	5.3	16	24.6	1.6			2.8×10 ⁻²		
		平均值	—	16959	6.5	15	23.9	1.7			2.9×10 ⁻²		
		2023.11.29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BLQX01231129A2-1	18473	8.3	15	26.6	70.5	120	达标	1.3	53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A2-2	14806	5.8	13	20.5	105			1.6		
		第三次	BLQX01231129A2-3	17599	5.3	16	24.6	108			1.9		
		平均值	—	16959	6.5	15	23.9	94.5			1.6		
		2023.11.29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结果 评价
2#排气 筒出口 (A2)	二甲苯 *	第一次	BLQX01231129A2-1 BLQX01231129A2-2 BLQX01231129A2-3 平均值	18473	8.3	15	26.6	0.0015L	70	达标	1.4×10 ⁻⁵	5.9	达标
		第二次		14806	5.8	13	20.5	0.0105			1.6×10 ⁻⁴		
		第三次		17599	5.3	16	24.6	0.0199			3.5×10 ⁻⁴		
		平均值		16959	6.5	15	23.9	0.0104			1.7×10 ⁻⁴		

注: 1、排气筒高 30m;

2、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计算时用方法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3、带“*”指标二甲苯委托贵州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分析报告编号“新环检测报告 H202300782”,资质证书编号“232412342226”;

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6-7 3#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 量(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C)	流速 (m/s)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结果 评价
3#排气 筒出口 (A3)	颗粒物	第一次	BLQX01231129A3-1 BLQX01231129A3-2 BLQX01231129A3-3 平均值	5865	5.1	14	6.23	2.1	120	达标	1.2×10 ⁻²	14.4	达标
		第二次		5790	6.0	17	6.28	2.1			1.2×10 ⁻²		
		第三次		5819	5.6	16	6.26	1.6			9.3×10 ⁻³		
		平均值		5825	5.6	16	6.26	1.9			8.3×10 ⁻²		

注: 1、排气筒高 25m;

2、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采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6-8 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频次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化粪池出口 (FS1)	pH 值 (无量纲)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①	8.10	6~9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①	8.21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①	8.15		
			范围	——	8.10~8.21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④	386	5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④	354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④	322		
			均值	——	3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⑤	82.2	3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⑤	88.8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⑤	78.5		
			均值	——	83.2		
	氨氮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⑥	75.88	——	——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⑥	69.36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⑥	82.70		
			均值	——	75.98		
	总磷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⑥	16.9	——	——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⑥	19.7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⑥	18.2		
			均值	——	18.3		
动植物油类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⑫	1.27	1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⑫	0.90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⑫	1.35			
		均值	——	1.17			
悬浮物 (mg/L)	2023.11.29	第一次	BLQX01231129FS1-1⑯	44	400	达标	
		第二次	BLQX01231129FS1-2⑯	50			
		第三次	BLQX01231129FS1-3⑯	42			
		均值	——	45			

注: 1、pH 值为测量值范围, 其它指标均值为当日监测 3 次的算术平均值;

2、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 “——”表示标准中未作出标准限制, 不予评价。

七、监测结果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根据2023年11月29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汞监测结果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出口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根据2023年11月29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2023年11月29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

根据2023年11月29日采样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因子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在标准中未作出标准限制,不予评价。

八、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下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锅炉废气排放口 (A1)



2#排气筒出口 (A2)



3#排气筒出口 (A3)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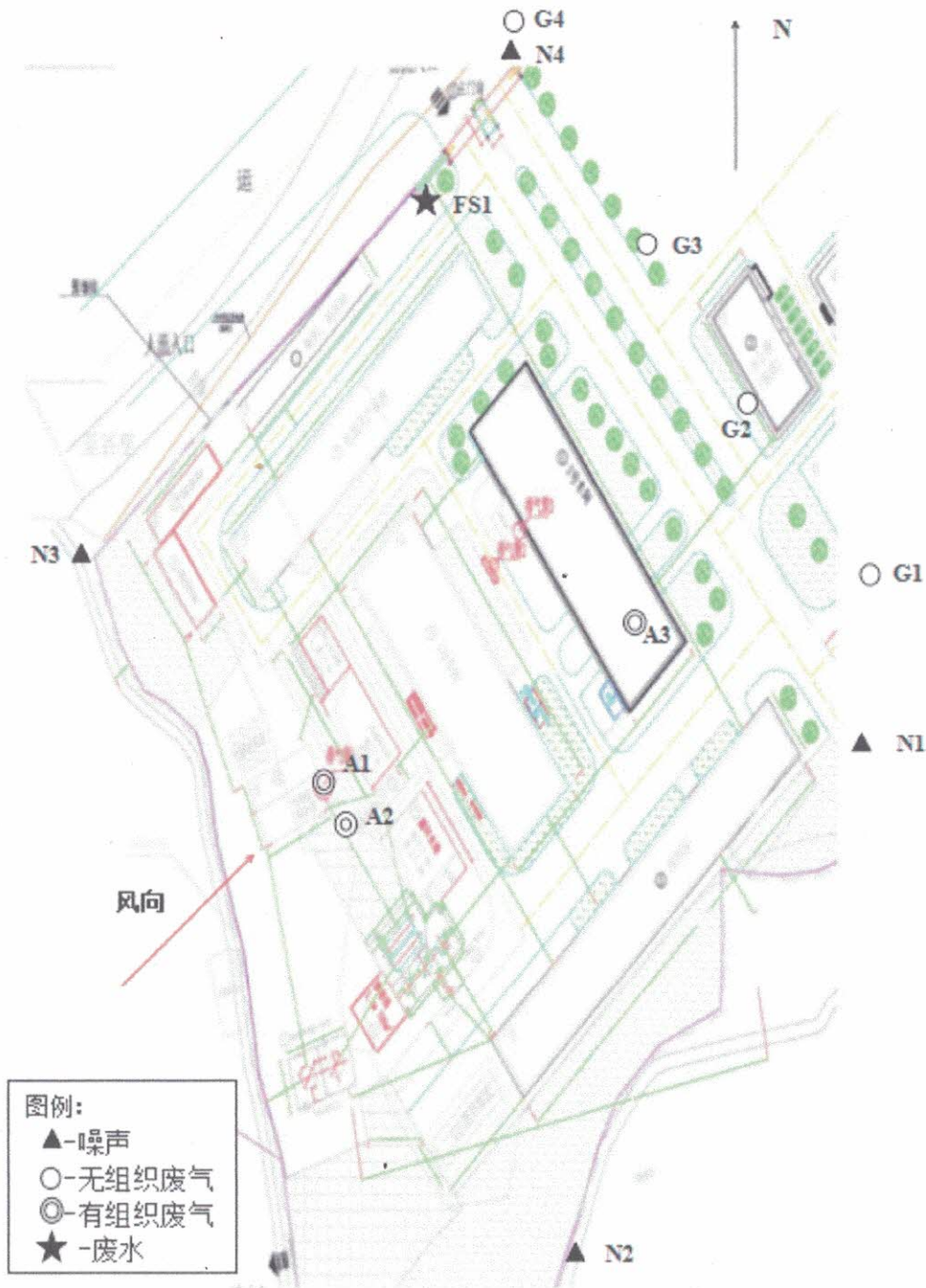


北侧厂界外1m处 (N4)



化粪池出口 (FS1)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